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進璋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2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5 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

法官 李蕙伶

法官 陳嘉瑜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3號、4號

書記官 蕭欣怡

通譯 林芝羽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

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

餘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游進璋 男 民國68年7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376542號

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

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之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

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

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

旨，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跟你女兒游秋雲之感情？

被告答

很好。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說你愛你女兒，是如何愛你女兒？

被告答

就是愛，看你怎麼愛你女兒，我就是這樣。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女兒游秋雲是否會和你聊她的交友情形？

被告答

不會，她怕我知道。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是如何知道游秋雲和吳清哲交往？

被告答

我女兒把吳清哲帶回家，我看到才問她。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女兒游秋雲有告訴過你和吳清哲交往的事實？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為何認為吳清哲沒有資格和游秋雲在一起？

被告答

吳清哲一個30歲的男人，打零工做二天休三天，怎麼會有錢

照顧我女兒，我女兒清晨三點就到早餐店打工，很勤勞都沒有休息，吳清哲又很晚來我家，我女兒怎麼有時間休息。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前述游秋雲沒有跟你說過她和吳清哲交往的情形，你怎麼知道吳清哲打零工做二天休三天？

被告答

是我問他的，他說他在工地做板模工，他來我家我有看到。

檢察官張學翰問

做板模的工作有什麼不好？

被告答

聽我女兒說他常常休息，工作不穩定，長輩當然不希望他和這種人交往。

檢察官張學翰問

是否知道吳清哲和游秋雲年齡差距？

被告答

差七、八歲，看也知道他們年齡有差距。

檢察官張學翰問

差七、八歲的愛情有什麼不好？

被告答

我女兒才十幾、二十幾歲，觀念會不同，我怕我女兒會被騙。

檢察官張學翰問

案發前你是否看過吳清哲？

被告答

有看過，約有三、四次。

檢察官張學翰問

吳清哲和你女兒游秋雲交往期間，有無罵過或打過游秋雲？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沒有在旁邊。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家的環境如何？

被告答

我離婚，又關了幾次，家裡狀況當然不好，我女兒都要靠自己。

檢察官張學翰問

吳清哲是否知道你家的環境？

被告答

我不知道，他自己會看，或是我女兒會跟他說

檢察官張學翰問

案發當天晚上，吳清哲到你家要做何事？

被告答

和以前一樣，和我女兒看電視。

檢察官張學翰問

他們只是在那邊看電視，你為何要攻擊吳清哲？

被告答

吳清哲要和我女兒交往，但看到我都不和我打招呼，把我當空氣，做人不能這樣，至少應該要跟我打招呼，我看到就氣。

檢察官張學翰問

當天晚上攻擊吳清哲的情形？

被告答

當天我從房間出來，看他們兩人坐在沙發上就不爽，我叫吳清哲走他就不走。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拿什麼東西攻擊吳清哲？

被告答

我隨手拿客廳的椅子就砸他。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攻擊他何部位？

被告答

我從頭部砸下去。

檢察官張學翰問

案發晚上當天除了鐵椅外，有無其他材質的椅子？

被告答

我家椅子有很多，有塑膠的，也有木頭的，什麼材質都有。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從廚房拿出菜刀往吳清哲揮砍時，有無說「我要殺死你」這句話？

被告答

我說什麼忘記了，我刀子拿出來時吳清哲沒有在那裡。

檢察官張學翰問

當天拿鐵椅砸吳清哲頭部前，有無先口頭趕吳清哲離開？

被告答

我看到他有說怎麼還不走，之後就順手拿椅子砸他。

檢察官張學翰問

當天晚上吳清哲如何逃離現場？

被告答

好像是我女兒跟他說，他也很白目，我都要打他了還不跑。

檢察官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昨天游秋雲之證述，說你要拿椅子砸吳清哲之前，你在家裡走來走去、喃喃自語，你在喃喃自語說什麼話？

被告答

我應該是要找東西砸他，要趕他走。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當天你拿椅子砸吳清哲，目的是什麼？

被告答

要趕他走，要他離開我女兒。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當天你拿椅子砸吳清哲，有無要讓吳清哲死掉的意思？

被告答

我哪有，要他死還不簡單。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當天你拿刀子出來，說吳清哲已經不在你家裡，你有無再拿刀追出門外？

被告答

我女兒當時在哭，要我不要追，我心軟就沒有追。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既然不喜歡吳清哲，也不希望他跟你女兒交往，你有無念頭拿椅子把吳清哲砸死，這樣他就無法跟你女兒交往？

被告答

我沒有那麼笨，這樣我會被關。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拿椅子砸吳清哲時，有無認為把他砸死好了？

被告答

沒有，我不想再被關，我沒那麼笨。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有很用力砸他？

被告答

如果我很用力的話他今天就不會坐在這裡了。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拿刀子出來時，有沒有想說要把他殺死？

被告答

我就是用椅子砸他他沒動，我才去拿刀子想嚇唬他，拿刀子出來後他就不見了。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編號2

你說家裡椅子有很多種類，為何選擇鐵椅攻擊吳清哲？

被告答

我看了一下，覺得用鐵椅攻擊吳清哲比較會怕。

國民法官編號1

你在走出房間之前你在做什麼？

被告答

我在睡覺。

國民法官編號3

你女兒之前證述，在事發前你有對你女兒講過你可以和吳清哲睡，為何我不能睡你？

被告答

我沒有什麼印象，我女兒小時候就是和我一起睡，這是很自然的事。

國民法官編號5

你以前有無跟吳清哲起過口角或衝突？

被告答

沒有，我看到他就氣，看到他都不跟他說話。

國民法官編號5

有無向你女兒拿過錢？

被告答

有，不然我剛關出來哪有錢，但是錢都不夠我用。

國民法官編號5

有無向吳清哲拿過錢？

被告答

我沒有拿過吳清哲的錢。

其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均答

無。

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張學翰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如下：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辯論如下：

檢察官一再強調被告猛力打被害人，但本件被告沒有猛力打

被害人，因為從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害人頭皮有七公分傷口，但被害人是晚上9點45分到醫院急診，同一天離開醫院，即在醫院待不到三小時就可以離開醫院，且被害人在隔天凌晨二點多就去找警察做筆錄，可見被害人意識能力、行動能力都相當清楚、健全。本件凶器為鐵製椅子，如果被告猛力砸被害人，被害人可已經骨折或腦震盪，怎麼可能只受人這麼輕的傷。故被告有猛力砸被害人，被害人及被告女兒證述，可知被告的女兒並不希望被告繼續在外面，是希望被告進去關，判越重越好，故兩人說法有所誇大。案發之前被告從沒說要把被害人殺死，被告下手打了一下之後也沒再繼續追打被害人，被告如果打死被害人的意思，被告不用再去拿菜刀，可以繼續拿鐵椅砸到被害人頭破血流不能動為止，如此才可說被告有殺人之犯意。

再者本件有精神科醫師為被告做鑑定，可知被告當時確有意識控制、辯識能力顯著降低的問題，既然被告在案發行為時沒有猛力、重擊的狀況，檢察官認為被告有殺人犯意的舉證顯然不夠。另檢察官強調被告對其女兒有不正当的佔有欲望，但被告的前科從來沒有性侵犯的紀錄，以前本件被告主觀上沒有殺人的意思，也沒有造成死亡的結果，沒有造成重傷，本件被告應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檢察官張學翰請求補充論告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附件6）。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請求補充辯論

檢察官前所述這因為被害人即使閃避的結果，但被害人已經被被告打中一次，能閃一次不可能閃第二次，被害人之所以只受一次的傷，是因被告沒有再繼續追打的結果。檢察官說被告拿刀出來沒能殺死被害人是因被告的女兒阻擋，但被告的體型及游秋雲的體型差距甚大，如被告有意要追殺被害人，被告的女兒不可能阻擋得住。故被害人最後沒有事情，是因為被告沒有想要殺害被害人。

被告辯論如下

被害人想要我被關，他們兩人才快活的過日子，我是因為大環境不好，找不到工作，借酒澆愁。我可能是精神病，但我不笨，醫生在問我時都拿國小的問題問我，我又不是笨蛋。我如果要打死被害人很簡單，你看庭上的被害人坐在那裡，他坐那樣我當然拿椅子從頭上砸下去，我女兒就算坐在旁邊哪能阻擋得了我，我只是心軟，我本來只是想趕走被害人。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部分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點呼證人吳清哲入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所等事項。

證人答

吳清哲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證人吳清哲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頭部遭被告砸傷後的復原情形？

證人吳清哲答

傷口復原的差不多，只是還有一些疤痕。

檢察官張學翰問

有無後遺症？

證人吳清哲答

很常頭痛。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頭痛的後遺症是否已經好了？

證人吳清哲答

還沒。

檢察官張學翰問

當天被被告砸傷並被拿菜刀揮砍後，對你心靈的影響？

證人吳清哲答

我常會覺得心情焦慮，很害怕又發生同樣的事情。

檢察官張學翰問

案發後對你和游秋雲的感情影響？

證人吳清哲答

游秋雲最近話變少，變的比較冷淡。

檢察官張學翰問

是否願意克服心裡創傷，和游秋雲一起攜手交往期，並保護照顧游秋雲？

證人吳清哲答

可能需要時間，但我願意克服，我希望游秋雲能早日脫離他的家庭。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對於和游秋雲的未來生活有何規劃？

證人吳清哲答

現在游秋雲不敢和他爸爸住，我們可能一起搬到外縣市。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們大約需要幾年的時間準備？

證人吳清哲答
，我們都有心裡創傷，大約需要三年半的時間。

檢察官張學翰問
對於被告刑度判多重有何意見？

證人吳清哲答
之前聽游秋雲說被告出獄後常騷擾她的家人，我希望至少被告能關三年半以上。

檢察官答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受傷後有無看醫生？

證人吳清哲答
有，醫生有開藥給我擦。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檢察官你現在傷勢如何，你說還留有疤痕。你能否指出你的傷勢給在場法官看？

證人吳清哲答
（用手指出）在頭部左後側還有疤痕。

辯護人答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問
沒有。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對證人之證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從證人證詞可知，證人頭部遭被告砸傷後，雖然已經復原，但仍留有頭痛的後遺症，且到現在都還沒好，也造成被害人和被告女兒感情出現裂痕，即使如此，被害人仍願意和游秋雲一起交往、繼續保護照顧游秋雲，這樣的男人有何不好。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雖然被害人講說頭部留有疤痕，但剛才所見現在已經沒有任何疤痕。且被害人希望重判被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見被害人仍耿耿於懷，心有芥蒂，故有挾怨報復、希望從重量刑。被告未來也算是被害人的岳父，至少要有相當的尊重，怎麼會希望從重量刑，應是給予被告適當之刑，辯護人對被害人的想法無法理解。

被告答
我不同意被害人與我女兒繼續交往，這幾天我都有吃藥，案發當天我應該是沒有吃藥，我認為我拿椅子打被害人的頭就要判我三年以上，這沒有道理。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量刑證據並表示意見。
檢察官起稱：
（請提示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附件7）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起稱：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附件8）。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之前案紀錄有何意見？（提示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

檢察官張學翰答
從前案記錄可以看出，被告從92年起，有傷害、妨害公務、毀損、傷害尊親屬、毒品、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槍砲彈藥刀械、性騷擾等前科，可看出被告品行不良。

被告答
早些有的是被陷害，或是法官隨便判的。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有前案紀錄也不代表被告在本件就是殺人，更能看出被告也從沒殺人的前案，可知被告不可能去殺害被害人。

審判長問
就被告之科刑範圍有無意見？

告訴人吳清哲答
被告出獄後就常再犯，我不是為了要報復被告，請法官從重量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
檢察官張學翰辯論如下：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附件9）。

被告辯論如下：
我覺得太重，剛才律師說我應該只被判兩個月。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辯論如下：
量刑輕重應視個案情節，被告之所以攻擊被害人，原因如前述是因為吳清哲之工作、態度，但不喜歡一個人未必會想殺死對方，被告只是想趕走被害人、嚇阻被害人，沒有想殺被害人，被告犯罪的心路歷程應只是犯傷害罪，不是殺人罪。

被告之前科和本案無關，只能說被告以前曾經做過這些壞事情，被告也已經被關那麼久，現在不能重新講說因為做過壞事，所以本件被告就是想殺被害人。被告只是犯傷害罪，但因為被告之前曾做壞事，所以要被判殺人罪，被告即使被關也不會真心懺悔。應該給被告應得的教訓，被告才能折服，在監獄裡才能懺悔，出獄後不再做壞事。

另依簡報所示之司法量刑資訊查詢系統（附件10），是為了使個案裁判公平，且昨天證人宋鴻生醫生的證述也可知，被告是真的患有精神病，法律上對精神病的要求和一般人的要求，應有減輕其刑的適用。本件被告沒有共犯，且凶器的是鐵椅是被告賁源回收撿回來的，鐵椅上的凹陷如前述也不是被告打吳清哲造成的。如果被告想殺被害人，依被告體型體魁梧，即使被告坐在庭上。被告是基於愛護女兒，不希望女兒今天也無法坐在庭上。被告是基於愛護女兒，不希望女兒沒有未來和男人交往，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是錯的，但在道德上卻未必是錯的，不能因此認為成立殺人罪，仍應視客觀的證據，即依診斷證明書所載被害人傷勢來看，應成立傷害罪。故依司法量刑資訊系統所示，應處被告二個月的傷害罪，才是適當的刑度。被告有坦承打吳清哲，犯後態度良好，並沒有否認或狡辯。檢察官所述被告目的是想佔有女兒游秋雲的目的，這是檢察官妖魔化被告的說法，如果被告真的將被害人殺死或打死，那被告將會以殺人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也無法達到佔有他女兒的目的。請各位法官參考。

檢察官張學翰請求補充論告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附件11）。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補充辯護

不要將被告妖魔化，被告沒有想佔有他女兒的想法和欲望，從昨天證人游秋雲證述可知，只有在小時候十多年前有觸摸的行為，在這麼多年來被告也沒有再做同樣的事情，故我們認為應判被告相當的刑度，讓被告受真正的教訓，且也不是輕判法官才會被認為是恐龍法官，如果冤獄或重判更會被認為是侏羅記的恐龍，請各位法官從客觀證據判斷，判處被告傷害罪量處二個月有期徒刑。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檢察官把我講的太壞，好像我是十大槍擊要犯，好像我被關社會治安就會變好。今天案情很單純，就是我不高興被害人和我女兒交往，隨手拿椅子砸被害人，被害人現在人還好好的坐在庭上，我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意思。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休庭進行評議，預計於下午1時宣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